

翁源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
编号：翁规拍（2023）第00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审核本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同意发给拍卖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建设单位名称	公开交易地块
建设项目名称	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55.67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建设用地位置	龙仙镇联群村
建设工程性质	工业
建设规划性质	一类工业用地
建设用地面积	37113.33平方米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 <u>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55.67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附图</u>	

核发机关：翁源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遵守事项：

1、本书（含附件及附图）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定，作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法定依据。

2、未经核发机关同意，本书（含附件及附图）核定的有关要求不得更改。

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55.67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附图






用地面积: 37113.33m² (合计55.67亩)
 规划用地性质: 一类工业用地
 容积率: ≥1.0
 建筑密度: 35%-60%
 建筑限高: ≤60m
 绿地率: 15%-20%
 停车位: 0.2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规划设计条件:

1. 规划地块位于龙仙镇联群村, 地块规划指标及控制线依据翁府(2022)91号确定。
2. 用地红线范围内应设置环形消防通道, 配置相应的配套公共设施, 同时应处理好与周边环境、绿化、排水排污等关系。
3. 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控制, 在建筑红线范围内进行设计。若与相邻地块共同开发建设时, 建筑退缩红线及环形消防通道可以相应调整。
4. 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规范及各类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5. 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建筑节能等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。



图例

-  用地红线
-  建筑红线
-  建议出入口方向

